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重要提示]

1、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9月4日证监许可【2020】2159号文注册募集。

2、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3、本基金将自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4月9日公开发售，本基金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的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4、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5、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基金特定的投资品种相关的特定风险，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的市场风险，因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因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运作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等。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6、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7、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8、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9、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10、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诚A：010249

国金惠诚C：010250

2、基金运作方式及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不定期

4、基金份额面值：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5、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6、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准予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股票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7、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具体发售时间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自2021年3月2日到2021年4月9日，本基金同时对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进行发售（投资者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规则为准）。

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基金募集失败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确定，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2、认购程序

投资者可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基金认购手续。投资者开户需提供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材料申请开立国金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认购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手续由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约定，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人怠于查询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若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者。

4、认购的限额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3）认购最低限额：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国金基金移动客户端）和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的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办理本基金认购的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0元，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

（4）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	0.40%
3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a、当投资人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举例说明：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认购费率为0.60%，假设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0.00元，则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00×0.60%/（1+0.60%）=596.42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596.42=99,403.58元

认购份额＝（99,403.58＋50.00）/1.00=99,453.58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0.00元，则可得到99,453.58份A类基金份额。

b、认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举例说明：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元，则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10）/1.00=10,010.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元，则可得到1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

直销柜台办理时间：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4月9日，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0元（含认购费，下同），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

（2）个人普通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中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折、借记卡等原件。

3）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4）填妥的《个人开户申请表》。

5）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6）填妥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注：上述2）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柜台办理开户的客户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 严格一致。

（3）认购时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直销账户：

账户名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0107980005300695 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必须使用其预留账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办理汇款，如使用非预留账户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资金无效；本公司直销柜台不接受现金缴纳认购款。

2）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3）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简称或基金代码及开户时预留有效证件号码（基金简称：国金惠诚A，010249；基金简称：国金惠诚C，010250），并确保在规定时间前到账。

4）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5）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普通投资者）》。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可以同时开立基金账户和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也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上。

（2）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7:00 之前未到本公司银行直销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者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者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迟延至认购截止日。直销柜台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募集期截止日17:00 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银行直销账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 退回其来款账户。

（5）个人专业投资者办理直销业务所需资料详询直销柜台。

（二）国金基金电子直销交易系统（移动客户端） 本公司移动客户端名称：及第理财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24 小时全天认购，工作日17:00 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个工作日交易结算。

2、认购限额

电子直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单个交易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电子直销相关说明。

3、通过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

（1）办理相应的银行支付卡。

支持本公司移动客户端的支付渠道有：通联支付。

（2）登录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开始开户。

本公司移动客户端名称：及第理财

（3）选择证件类型。

（4）选择银行卡。

（5）通过银行身份验证或开通基金业务。

（6）签订《电子交易委托服务协议》和《投资人权益须知》。

（7）开户成功。

4、通过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提出认购申请

（1）进入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系统（移动客户端：及第理财）登录电子直销交易。

（2）选择认购基金。

（3）通过支付渠道支付认购金额。

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于申请日（T日）后的第2 个工作日（T+2）起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查询认购结果。但此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其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对于本基金的申请，一经受理不能进行撤单交易。以上电子直销开户与认购程序请以本公司网站或移动客户端最新的说明为准。

投资者如开户不成功、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时，认购资金将于确认无效后三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账户划出。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三）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认购流程详见各销售机构的业务流程规则。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

直销柜台办理时间：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4月9日，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的起点资金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最低

金额1,000元，直销柜台可根据投资者的具体需求对以上起点资金作适当调整。

（2）机构普通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办理基金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3）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办理基金交易业务的机构印鉴卡。

6） 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

7）税务登记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

8）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9）填妥的《机构开户业务申请表》。

10）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11）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12）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13）填妥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4）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公司）及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注：上述8）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及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款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

（3）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直销账户：

账户名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0107980005300695 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必须使用其预留账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交易账户时

登记的银行账户）办理汇款，如使用非预留账户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 的方式汇款，则汇款资金无效；本公司直销柜台不接受现金缴纳认购款。

2）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3）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简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国金惠诚A，010249；基金简称：国金惠诚C，010250），并确保在规定时间前到账。

4）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5）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普通投资者）》并加盖预留印鉴；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 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7:0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的，则 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 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者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 资者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迟延至认购截止日。直销柜台可综合各种突发 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 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4）机构专业投资者办理直销业务所需资料详询直销柜台。

（二）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认购流程详见各销售机构的业务流程规则。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3、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3–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14层

法定代表人：尹庆军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8005888

注册资本：3.6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成立时间：1996年2月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8,365,585,227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58560666

联系人：罗菲菲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3–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14层

联系人：肖娜

联系电话：010–88005819

客服信箱：service@gfund.com客服电话：4000–2000–18

传真：010–88005816

网站：www.gfund.com

（2）国金基金移动客户端

移动客户端（APP）名称：及第理财

目前支持的移动客户端支付渠道：通联支付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g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杜晶

电话：028–86690057

传真号码：028–86690126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3）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邮政编码：230081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范超

电话：0551–65161821

传真：0551–65161825

网址：www.hazq.com

客服电话：95318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屠彦洋

电话：95021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6）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

法人代表：祖国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18号同花顺新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8）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9）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0）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商务联系人：陈龙鑫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11）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葛新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3–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 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14层

法定代表人：尹庆军

联系人：刘雪

联系电话：010–88005921传真：010–88005876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 号时代金融中心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 号时代金融中心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联系人：陆奇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 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 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 58152145

传真：010 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王海彦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2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2000–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公司
2021年2月25日